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兴环科园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工程项目—汇文路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兴环科园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工程项目—汇文路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1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75.16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